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电建润盛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 投资标的：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电建润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合营企业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基金”）、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六局”）、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共同发起设立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电建润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出资认缴总规模为 38,001 万元人民币，其中，电建基金认缴出资 1 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十六局认缴出资 25,333.33 万元人民币、贵阳院认缴出资 12,666.67 万元人民币，均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定乾；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电建基金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50%、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三、基金其他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1、十六局

十六局的名称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9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林文进；成立日期为 1982 年 11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福州市湖东路 82 号；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水利行业专业甲级；电力行业专业乙级；营业性爆破作业的设计施工、安全监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门式起重机制造；水工金属结构生产；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安装。压力管道安装；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安装、维修；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施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十六局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100%。

2、贵阳院

贵阳院的名称为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潘

继录；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7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兴黔路 16 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监理甲级；环境影响评价甲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甲级；岩土工程及工程总承包甲级；工程测绘甲级；工程质量检测甲级；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咨询、勘测、设计、监理、项目管理、测绘、试验、检测、监测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工程建设总承包；工程施工；能源电力、生态与环境工程、基础设施及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上述项目所需设备、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材料、仪器、设备、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代理、租赁及相关服务；数字信息服务；地震监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和特种设备检测。”贵阳院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71.04%；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96%。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向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68ADU70），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电建润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基金总规模：38,001 万元人民币。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基金的存续期限：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
-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基金合伙人情况：电建基金认缴出资 1 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十六局认缴出资 25,333.33 万元人民币、贵阳院认缴出资 12,666.67 万元人民币，均为有限合伙人。
- 7、基金合伙人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基金最终出资认缴总规模为 38,001 万元人民币，其中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为：电建基金认缴出资 1 万元人民币，十六局认缴出资 25,333.33 万元人民币、贵阳院认缴出资 12,666.67 万元人民币。基金成立后，各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列明的金额及到账日履行缴付出资义务。

8、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十六局和贵阳院中标的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

9、基金备案情况：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CZ543。

10、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设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并行使投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和相关重大事项的管理，并对合伙人会议负责。

2、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于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基金成立时，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基金，行使基金的日常管理职责。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对基金事务的执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基金谋求最大利益，不得以基金财产对外提供担保。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超出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权限范围处理事务，或对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导致基金受到损失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基金的出资本金，亦不对有限合

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本金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基金的可用资产。

2)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基金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以基金名义进行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基金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基金形成约束的行为。

合伙协议所有约定均不构成有限合伙人向基金介绍投资的责任或对有限合伙人其他投资行为的限制。有限合伙人行使合伙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包括参加合伙人会议、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基金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基金之债务承担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所有现金收益在缴纳税费并支付其运营费用后，按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管理费、业绩报酬

基金成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收取管理费。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

以股权、债权或股权加债权方式投资。

2、退出机制

股权部分通过转让标的股权，或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等市场化方式退出；债权部分由借款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基金投资运营期内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管理经营等多种因

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的设立有利于提升十六局与贵阳院的投融资能力，促进十六局和贵阳院中标的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更好的实施。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